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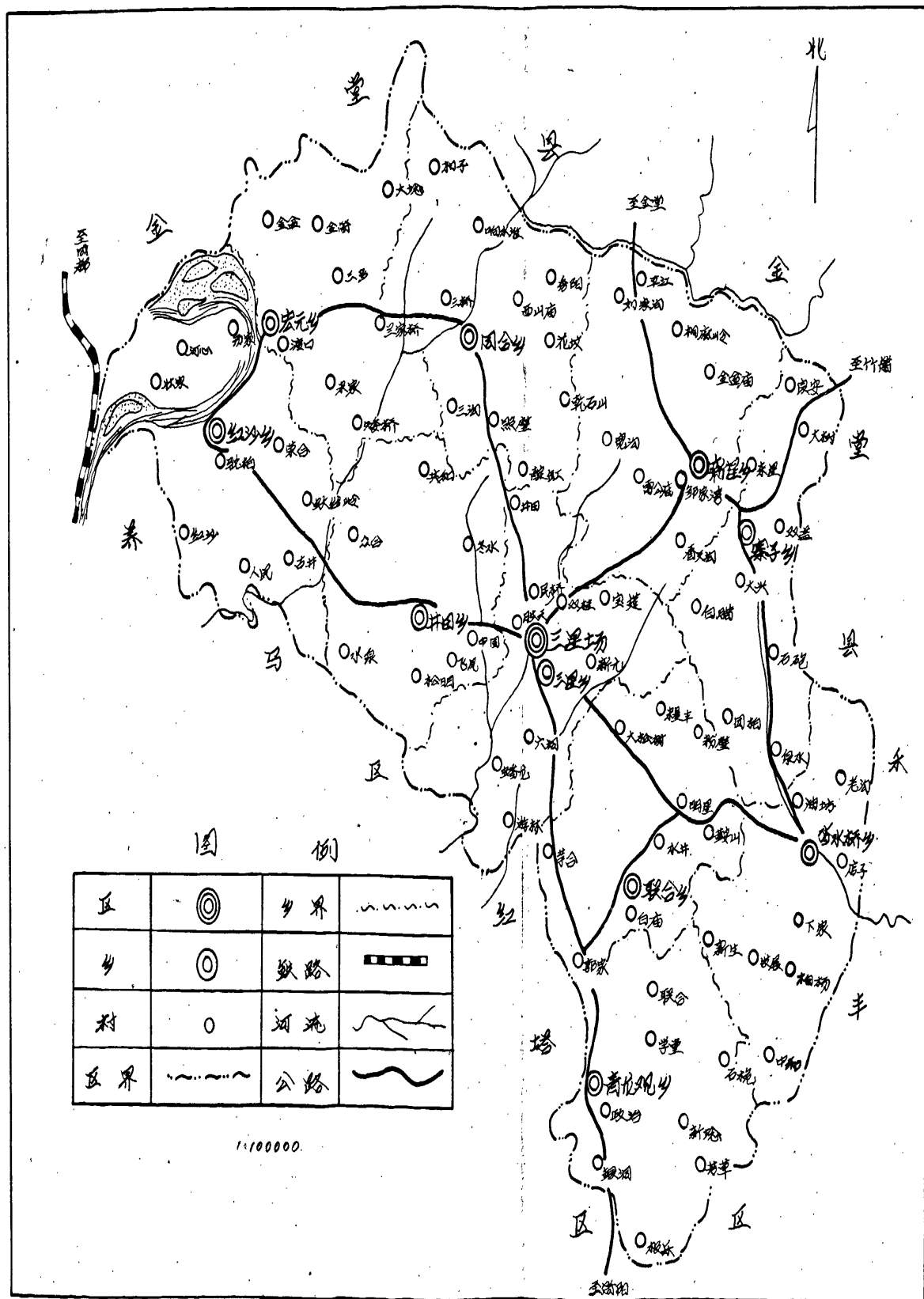
008059

三星区志



简阳县《三星区志》编写组

三星区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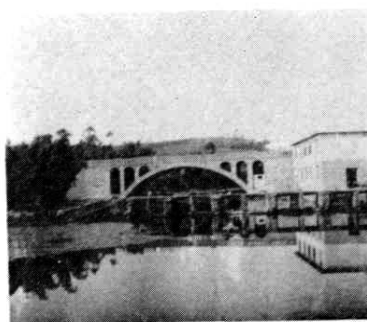
三星区公所办公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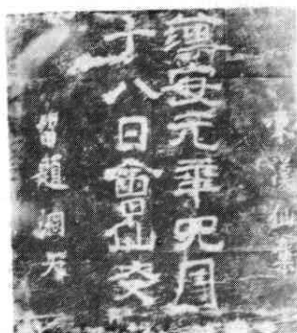
三星区供销合作社



区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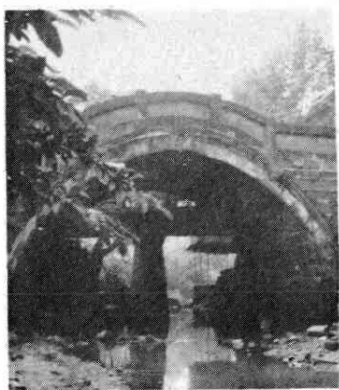
金简交界“新平桥”



逍遥洞汉碑



赖卯寺石刻神像



三星场“利济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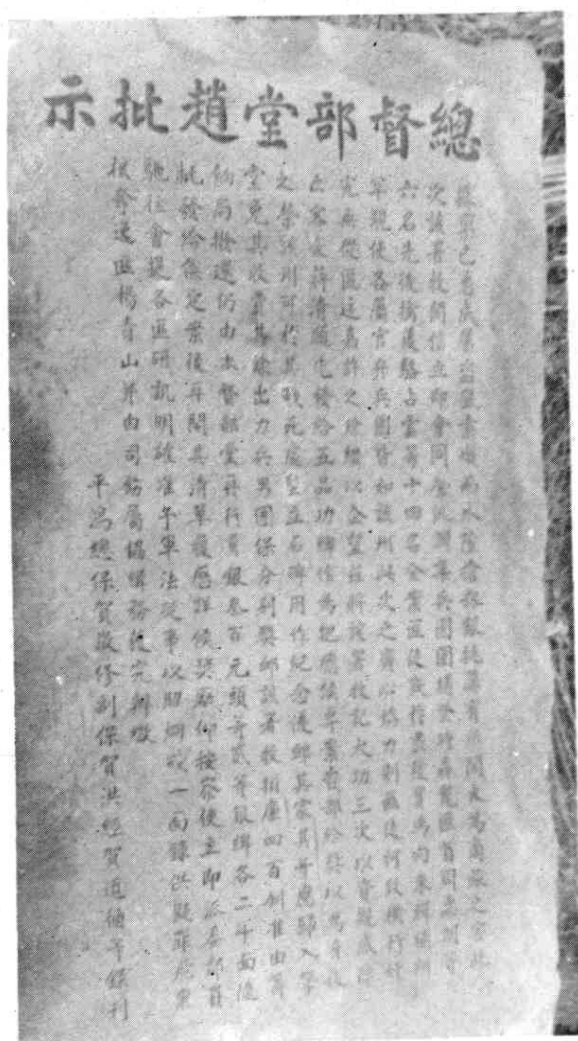
沓水桥南华宫



天健初级中学校址



周氏六吉小学建校留题



四川省总督部堂嘉奖石碑



龙泉寺烈士墓

目 录

单位志审查验收表	(1)
序 言	(2)
凡 例	(3)
编写工作人员名录	(4)
三星区行政区划图、图片	

一 概 述 篇

第一章 概述	(5)
第二章 建置沿革	(6)
第三章 场镇和村	(7)
第一节 场镇	(7)
第二节 团保	(8)
第三节 乡保	(10)
第四节 1953年乡村名称	(13)
第四章 面积 人口 民族	(16)
第五章 大事年表	(18)

二 自 然 篇

第一章 地形地貌	(27)
第二章 山脉水系	(27)
第一节 山脉	(27)
第二节 水系	(27)
第三章 土壤	(28)
第一节 沙土	(28)
第二节 泥土	(28)
第四章 气候	(28)
第一节 气温	(29)
第二节 雨量	(29)
第三节 日照	(29)
第四节 风力	(29)

第五章 自然资源	(29)
第一节 动物	(29)
第二节 植物	(30)
第三节 矿物	(30)
第六章 自然灾害	(30)
第一节 干旱	(30)
第二节 寒潮	(31)
第三节 秋雨	(31)
第四节 虫灾	(31)
第五节 洪灾	(31)
第六节 霜冻	(31)
第七节 冰雹	(32)

三 农 业 篇

第一章 农业管理	(33)
第二章 生产关系的变革	(33)
第一节 封建剥削	(33)
第二节 土地改革	(34)
第三节 土改后, 几个时期的生产关系	(35)
第四节 贯彻农业政策	(36)
第三章 农业生产	(38)
第一节 1949年前的农业概况	(38)
第二节 1950年后的农业概况	(38)
第四章 农业技术改革	(41)
第一节 良种	(41)
第二节 施用化肥	(42)
第三节 改革耕作制度	(42)
第四节 植物保护	(42)
第五章 农业现代化建设	(43)
第一节 农具改革	(43)

第二节	机械化的发展	(43)
第六章	水利、电力	(44)
第一节	兴修水利	(44)
第二节	改革提灌工具	(45)
第三节	电力	(45)
第七章	人民的生活	(45)
第一节	1949年前人民的生活	(45)
第二节	1951年后人民的生活	(46)
第三节	沼气	(49)

四 多种经营篇

第一章	林业	(51)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林业	(51)
第二节	1950年后的林业	(52)
第三节	林业资源的利用	(53)
第二章	畜牧业	(5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54)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畜牧业	(54)
第三节	1952年后的畜牧业	(54)
第四节	品种改良	(55)
第五节	防病灭病	(55)
第六节	畜牧队伍的建设	(56)
第三章	副业	(56)
第一节	养蚕	(56)
第二节	养蜂	(56)
第三节	养鱼	(57)
第四节	禽畜	(57)

五 工业篇

第一章	概述	(59)
第二章	1949年前后的手工业	(59)
第三章	工业的发展	(64)
第一节	三星农业机械工业	(64)
第二节	社办、联办企业	(65)
第三节	商办工业	(66)
第四节	二轻局下放工业	(66)

第五节	三星粮站大米加工业	(67)
第六节	校办工业	(68)
第七节	街道工业	(68)

六 商业篇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商业	(70)
第一节	集市交易	(70)
第二节	米油枯糖经营方式	(71)
第三节	几种商品衡量制换算	(71)
第四节	1949年前市场地址	(72)
第二章	改造私营商业	(72)
第一节	改造情况	(73)
第二节	私改后的工商联组织	(74)
第三节	小商小贩	(74)
第三章	国营企业	(74)
第一节	三星粮站	(74)
第二节	屠宰业	(75)
第三节	三星煤站	(76)
第四章	供销合作社	(76)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的建立	(76)
第二节	主要商品销售情况	(79)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	(81)
第一节	组织机构	(81)
第二节	市场管理	(81)
第三节	工商企业登记	(81)
第四节	管理经济合同	(82)
第五节	修建市场	(82)
第六节	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人	(82)

七 交通、邮电篇

第一章	交通	(83)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交通运输	(83)
第二节	1950年后的交通运输	(84)
第三节	三星运输社	(86)
第四节	交通事故	(87)
第五节	交通管理	(87)

第二章 邮电.....(88)

第一节 邮政.....(88)

第二节 电讯.....(88)

八 财政金融篇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财政税收(90)

第一节 三星镇的财税机构及业务(90)

第二节 苛捐杂税.....(91)

第二章 1950年后的财政税收(92)

第一节 财税机构.....(92)

第二节 财政.....(92)

第三节 民国时期征购情况.....(95)

第四节 1949年前农税调查资料.....(96)

第五节 1962、1982年三星区公所财政收支情况.....(97)

第三章 民国时期的金融.....(97)

第一节 各种高利贷.....(97)

第二节 信用合作社.....(98)

第三节 币制演变.....(98)

第四节 三星场大米价格调查表.....(99)

第四章 1950年后的金融.....(99)

第一节 金融机构的建立.....(99)

第二节 金融政策和金融工作.....(99)

第三节 银行负责人名录.....(101)

九 政治篇

第一章 党派群团机构.....(102)

第一节 1950年后的党群基构.....(102)

(一) 中国共产党.....(102)

(二) 党代会.....(105)

第二节 群众团体.....(106)

(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06)

(二) 妇代会.....(107)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党群机构.....(108)

(一) 中国国民党.....(108)

(二) 青年党.....(109)

(三) 三青团.....(109)

第二章 地方行政人员.....(109)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区长、团总、联保主任、乡长名录.....(109)

第二节 三星区公所区长名录.....(110)

第三节 乡级行政人员编制.....(111)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112)

第五节 三星区各乡、公社领导人名录.....(112)

第六节 区、乡农民协会.....(115)

第三章 民政、劳动.....(115)

第一节 民政机构.....(115)

第二节 民政工作.....(115)

第三节 劳动.....(116)

第四章 治安司法.....(117)

第一节 民国时期地方武装机构.....(117)

第二节 1950年后的安全保卫机构.....(118)

第三节 调解.....(119)

第四节 人民法院.....(119)

第五节 典型案件的侦破和审判.....(120)

第六节 纠正冤假错案.....(120)

第七节 摘帽子和改订成分.....(120)

第五章 政治斗争记事.....(121)

第一节 平息土匪暴乱.....(121)

第二节 清匪反霸减租退押.....(122)

第三节 抗美援朝.....(122)

第四节 整风反右斗争.....(123)

第五节 “文化大革命”.....(123)

第六章 军事.....(125)

第一节 兵役.....(125)

(一) 民国时期的兵役.....(125)

(二) 志愿兵和义务兵.....(125)

第二节 地方武装.....(126)

第三节 基层民兵.....(126)

十 教育篇

第一章 小学教育.....(129)

第一节	书院·····	(129)
第二节	初、高等小学堂·····	(129)
第三节	乡、保国民学校·····	(130)
第四节	私塾·····	(131)
第五节	1950年后的小学教育·····	(132)
第二章	中学教育·····	(132)
第一节	私立天健初级中学·····	(135)
第二节	农业中学·····	(136)
第三节	小学附设初中班·····	(136)
第三章	工农业业余教育·····	(137)
第四章	幼儿教育·····	(138)
第五章	教师·····	(138)
第一节	教师来源·····	(138)
第二节	教师的培养与提高·····	(139)
第三节	工资福利·····	(140)
第六章	教学制度和教材·····	
	教法·····	(141)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	(141)
第二节	1950年后·····	(143)
第七章	经费·····	(145)
第一节	学田·····	(145)
第二节	国家和群众办学·····	(145)
第八章	大专学生·····	(145)
第一节	1949年前大学生名录·····	(146)
第二节	1950年后大专生名录·····	(147)

十一 文化篇

第一章	文学艺术·····	(152)
第一节	文学·····	(152)
第二节	川戏、曲艺·····	(153)
第三节	民间文艺活动·····	(155)
第二章	广播、电影、电视·····	(155)
第一节	广播·····	(155)
第二节	电影·····	(156)
第三节	电视·····	(156)
第三章	名胜古迹·····	(156)

十二 卫生、体育篇

第一章	医疗机构·····	(160)
第一节	卫协会、联诊所·····	(160)
第二节	卫生所·····	(161)
第三节	合作医疗站·····	(162)
第四节	精神病院·····	(162)
第五节	三星区医院·····	(163)
第二章	医生·····	(163)
第一节	中医·····	(163)
第二节	西医·····	(164)
第三节	名医及其成就·····	(164)
第三章	疾病防治·····	(166)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	(166)
第二节	免疫·····	(166)
第四章	妇幼保健·····	(167)
第一节	妇女病的防治·····	(167)
第二节	幼儿保健·····	(167)
第五章	计划生育·····	(167)
第一节	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 子女·····	(167)
第二节	组织机构·····	(168)
第六章	体育工作·····	(170)

十三 社会风土篇

第一章	宗教·····	(172)
第一节	佛教寺庙的兴废·····	(172)
第二节	道教·····	(172)
第三节	天主教·····	(173)
第二章	封建组织·····	(173)
第一节	一贯道·····	(173)
第二节	无生道、瑶池道、归根道·····	(173)
第三节	槐轩门·····	(174)
第三章	哥老会·····	(174)
第四章	其他帮派·····	(175)
第一节	建安社·····	(175)
第二节	信诚·····	(175)

第三节	青帮·····	(175)
第五章	民国时期的社会救济	(176)
第一节	栖离所·····	(176)
第二节	慈善团体·····	(176)
第六章	1950年后的社会救济	(176)
第一节	民政救济·····	(176)
第二节	敬老院·····	(176)
第三节	五保户·····	(177)
第四节	福利小学·····	(177)
第七章	会馆、行会、宗祠··	(177)
第一节	会馆·····	(177)
第二节	行会·····	(177)
第三节	宗祠·····	(177)
第八章	风俗习惯·····	(178)
第一节	婚嫁、祝寿、丧葬·····	(178)
第二节	过节·····	(179)
第三节	迷信陋俗·····	(179)
第四节	社会病态·····	(180)
第五节	放生会·····	(181)
第九章	服装、饮食、建筑··	(181)
第一节	服装·····	(181)
第二节	名食·····	(181)
第三节	建筑·····	(182)
第十章	社会新风尚·····	(182)
第一节	社会新风·····	(182)
第二节	节日和假期·····	(182)
第十一章	谚语、方言·····	(183)
第十二章	氏族·····	(185)

第四章	长寿老人·····	(207)
第一节	八十以上长寿老人数·····	(207)
第二节	九十以上老人名录·····	(207)
第五章	去台湾人员·····	(208)

十四 人 物 篇

第一章	革命烈士·····	(189)
第二章	闻人·····	(194)
第一节	近代名人·····	(194)
第二节	当代名人·····	(196)
第三节	先进人物·····	(199)
第四节	社会闻人·····	(203)
第三章	其他人物·····	(204)

皮

凡 例

- 一、本志采用语体文记叙，忠于史实，不加褒贬。计有14篇75章196节，近二十万字。
- 二、本志资料来源于《简阳县志》（民国十六年版），省、县档案馆，县公安局，财政局，工商局，区、社档案室，以及人民群众的口碑材料。
- 三、本志断限从一九一一年起至一九八二年止，对个别内容作了必要的追溯和延伸。
- 四、本志均以当时年号记时，以公元年号注释。
- 五、本志对职官的记述，1949年前只记到乡长一级，1950年以后只记载区、乡（公社）党政一级。
- 六、本志采用地名按一九八二年《简阳县地名普查》所规定的地名为准。
- 七、本志中的度、量、衡单位，均以市制单位计算。

《三星区志》编写工作人员名录

区志领导小组

组 长：蒋朝喜 陶文忠 副组长：贺才柏
成 员：周宗亮 卿文才 张德康 曾中林
钟惠民 蒋茂见 钟志明 唐仲文

编写小组

主 笔：周崇昆
编写人员：陈元贵 樊高栋 王永亮 蒋茂见
周宗孝

顾 问

李新甫 文星光 许自贵 张恩仁
张克诚 黄春林 谢光和

采 访 员

黄魁安 马贵开 王伯恩 彭玉松 蒋德祥
蒋茂才 陈锡武 蒋延忠 朱清白 曾廷琼
胡 胜 周开斌 彭越儒 蒋兴志 彭永达
蒋代金

绘 图 蒋增辉

摄 影 徐 梁

封面题字 谢聪士

一、概 述 篇

第一章 概 述

三星区位于简阳县城东北部31公里，东北与金堂县接壤，南与红塔、禾丰区交界，西部与养马区山水相连。辖10个公社，总人口121,122人，总面积210平方公里。

过去这里的人民勤于耕耘，苦练工艺，蔗糖生产量多质好，土特产“三星米花糖”驰名县省，竹制蒸笼运销西北各地；名胜龙泉寺焚于剿匪，历史上有名的逍遥洞内汉碑在“文革”中遭破坏；还有风景优美的马家花园在十年浩劫初期被撤掉。现在各场镇的古庙有的改建成政府办公大楼、学校、粮站、商业场所。三星、宏缘、踏水、青龙的街道有的已建成一幢幢楼房，铺面整齐，街面加宽，铺成水泥道路，面貌焕然一新。

民国时期，哥老会占山为王，土豪劣绅掌握政权，土匪抢劫，民不聊生。1950年清匪反霸，减租退押，人民分得土地，得以当家作主。

区内水源缺乏，沱江在西边境内长约五公里，东岸山高，西岸平原稍长。四条小溪，石板河在境内约64华里，略有积水，五桂河从三星镇到毛人沱才有水蓄。踏水桥、青龙观两条河沟，只有洪水流过。五十年代靠人力车水抗旱，六十年代不断兴修水利，开始购回柴油机抽水灌田。1976年，高压电线架设，沱江、石板河等几处建立机电提灌站，基本保证解决水源。

过去交通闭塞，沱江水运才12里，其余全靠人力担运。今天，区、社通公路，大队过中拖，汽车喇叭声悦耳，农民骑自行车来往如梭。

三、四十年代，每座山上有成遍的蔗林，仅三星场就有糖房百余座，每场白糖上市五、六万斤；踏水、青龙的棉花大宗外运。但是粮食严重不足，每场进入河米五、六十石，菜油、生枯也靠川西平原。1949年，全区粮食总产3678万斤，1982年为11,204万斤。八十年代，除用胡豆换回大米补充细粮外，小麦、食油、白糖、棉花和肥猪都往外运。

“衣食足然后礼义兴”。四十年代，富豪子弟入中学者屈指可数，七十年代普及小学教育，八十年代每年招收初中新生一千二三，年年考入大专院校学生13—34人。近几年有136人进入中专。电影院从无到有，全区11座。过去穷人点灯缺菜油，现在登山看夜景，天上银河落人间。

第二章 建置沿革

清初，简阳县境以沱江为界，三星属河东仁善乡辖，乾隆时实行保甲制。光绪四年（1878）改为乡保制，乡设保正一人，乡下设团保一人，团下设牌首一人。宣统元年（1909）八月，全县划为五镇五乡，三星、青龙、踏水、宏缘属仁善乡；后又划为九个选区，三选区辖三星场（平星保）、宏缘场（平宏保）。

民国三年（1914年），五镇五乡即已停止，但团仍旧。民国八年，县设区十个，实行团区制，七团区辖三星、青龙、踏水、宏缘四场。民国十三年，改保正为团正，改团首为甲首，停用牌首。民国十六年后，县境团区十个，三星属八团区，辖四个乡。民国二十四年，合为五个区，实行联保制，改团为联保，辖保辖甲。四区辖三星、青龙、踏水、宏缘。民国二十五年，改五个区为七个区，仍实行联保制，改乡为镇，四区辖三星镇、青龙乡、宏缘镇。民国二十七年，改联保为乡镇，改联保主任为乡（镇）长，保甲长如故。民国二十九年，青龙乡成立联合办事处，属东乡管辖。民国三十二年，县设乙种区署于青龙乡，属东乡，辖三星、青龙、踏水、宏缘。民国三十四年，四区移住三星乡。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全乡改为四个乡级（镇），四区有三星、青龙，踏水属五区管辖。民国三十七年，仍实行保甲制，三星又为四区辖。

1950年，三星划为第七区所在地，辖宏缘、壮溪、平窝、青龙、三合、安佛、塘坝、踏水等九乡。1951年2月，全县七个区改为十八个区。第七区的三星改为第十一区，仅辖三星和宏缘两乡。而平窝、壮溪两乡划往第十二区（今养马区）；踏水、青龙、塘坝、安佛、三合五乡划为第十区，区所在地踏水。1952年，将原来两个大乡划为16乡1镇。十一区辖东星、新星、建设、联合、共和、冬水、二新、塘边、五星、芋河、双合、宏缘、四合、和平、河心、蓝家、三星镇。1953年1月建立区、乡人民政府。十一区辖东星、新星、建设、联合、西星、井田、同合、五星、六洞、宏缘、四合、红沙、河心、蓝家、三星镇。1955年合区并乡，改十一区为三星区，辖新星、联合、井田、同合、六洞、宏缘、红沙、踏水、桅杆、三星镇。1956年，撤销三星镇，把桅杆乡改为东星乡，其它乡名称不变。1958年10月1日，人民公社化，实行政社合一，名乡建立人民公社。1966年，青龙公社划入三星区。1968年，建立区、社革命委员会。1978年，废区、社、革命委员会，改称区、社党委，区、乡人民政府。

1949年前，三星、宏缘、青龙、踏水四个场镇有65个保，2,755个甲（每10—30户为一甲）。1950年12月，改保为分会，均按原保编号称呼。1952年土地改革后，改分会为村。1953年1月废区、乡农民协会，建立区、乡人民政府，三星为十一区，辖14乡1镇，157村。1955年，改十一区为三星区，辖9乡1镇，198个村。1956年，撤三星镇并入六洞乡。1958年10月人民公社化时，改157个村为62个耕区，下设生产队，以编号称呼。区，1967年改三星区为红星区，辖10个公社83个大队。1970年，恢复三星区原各。1981年地名普查，区、社无变动，改83个大队为85个村，832个村民小组。

三星区行政区划变更情况表

区名	七区		十 一 区		三 星 区			红星区	三 星 区			
年	1950		1951	1952	1953	1955	1958	1966	1967	1970	1981	1984
名称	乡					人 民 公 社						乡
乡 												

注：1985年2月，省府民政（85）11号批示建立三星镇，撤销三星乡。

第三章 场镇和村

第一节 场 镇

三星场位于简城东北31公里处，是四面环山，五马归槽，小溪迂回的集镇，有带状街四条，居住近三千人。乡政府设此。清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建场。因场外东西北三

方，各有凸起的小丘似星，人称“福、绿、寿”三星，故名。土特产“三星米花糖”驰名县、省。场内观音堂前放生池一段小溪名“金鸭池”，溪流环绕，周年清澈。1959年7月，公路通车。

大渡口又名宏缘场，位于简城北43公里外的沱江东岸，与金堂县的五凤溪、白果乡、清白乡、平安场邻近。有东西走向的条状街一条，居住近二百余人。宏缘乡政府设此。此渡江宽水急，江中有河坝。1949年前，须两过渡船，俗名“大渡口”。清咸丰五年（1855年）建场，置宏缘乡，沿用至今。农贸市场繁荣，是沱江流域简阳县境内的第一个水运码头。1966年3月通汽车。

青龙观位于简城东北20公里处，有东依山，西临溪，南北走向的条状街，与小溪并排，同公路平行，居住两百余人。青龙观乡政府设此。清光绪二十五年建场，因场内原有道观名“青龙观”，场以观名。场附近铁佛寺山下，有人工石洞，内排列石凿成的床榻桌凳。青龙观在1959年7月通车。

踏水桥位于简城东北43.4公里处，与金堂县接壤，有弯月形街两条，居住约三百余人，乡政府设此。清乾隆五十年（1785年）建场时，在小溪穿场处，修建一桥，位置较低，每遇山洪暴发，过往行人必踏水过桥，故名“踏水桥”。1935年设踏水乡，1982年改名踏水桥乡。它是简阳邻金堂县境的边远集市之一。1963年3月通汽车。

另外还有新星、柏林、同合、三个集市是1960年后建场的。

第二节 团、保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七月，简阳县保卫保第八区平星团（今三星乡）下属各团，所辖地址列表于后：

民国二十年前后平星团保（三星乡）各团今地址

东 路		南 路	
团 名	现 在 乡 村	团 名	现 在 乡 村
太 平	新星乡雷公庙、春天沟村	下一德	联合乡鞍山村、水井村
太 安		上一德	联合乡粮丰村
自 新	三星乡宝莲村4组	复 兴	三星乡六洞村、游林村3、1组
复 兴	新星乡桐麻岭村	上致和	联合乡大松树村11、12组
永 安	新星乡金盆庙、邹家湾村	中致和	联合乡芋河村
仁 合	新星乡刘家沟村，同合乡花坟村	下致和	联合乡芋河村村，三星乡游林村
下协性	新星乡宽沟村1、2组	吉 安	三星乡游林村

东 路		南 路	
上协性	新星乡平江村 6 组、金盆庙村 6 组	升 平	联合乡郭家沟村
清 平	寨子乡双益村 4 组，来星村	清 静	联合乡白庙村、水井村，大松树村
清 安	寨子乡双益村，良安村	西 路	
五 显	新星乡邹家湾村 5、6、9 组	协 兴	(尹家庙)井田乡飞凤村
同 德	新星乡平江村	新 兴	(铁崇庙)井田乡松明村
上合心	新星乡刘家沟村 1、2、3、4 组	同 心	三星乡蟠龙寺村
下合心	新星乡刘家沟村 5、6、7 组	下齐心	三星乡蟠龙寺村 5、6、7 组
北 路		上齐心	井田乡水泉村，平窝乡红专村 4、5 组
下忠义	(蒋家祠)三星乡双桂村 3、4 组	和 衷	(石板河)井田乡水泉村
上忠义	同合乡干石山村 1、2 组	清 境	(破庙子)井田乡固巩村
崇 兴	(玉皇庙)井田乡共合村	中 路	
守 望	合同乡照壁村、靛缸村	福 清	(鼎兴庙)三星乡民桥村 1 组
复 兴	(千佛寺)同合乡西山庙村	三 星	(三星庙)三星街上
公 义	宏缘乡蓝家桥村	太 和	(龙泉寺)寨子乡大兴村
凤 星	井田乡冬水村 1 至 4 组	太和义	寨子乡白蜡村三星乡宝莲村 7 组
会 龙	新星乡宽沟村 7、8 组	仁 里	三星乡六洞村、联合乡大松树村
会 际	新星乡宽沟村、春天沟村	大 定	联合乡大松树村
清 吉	同合乡干石山村 4、5、6 组	永 安	三星乡民桥村
仁 义	同合乡三桥村		
三 清	同合乡三沟村 3、7 组		

注：①团名来自民国二十四年八月，平星保的团练费派款单。

②团现在的乡村系访问 65 至 80 岁以上老人异口同声之后才定下来的。